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41.5百萬港元(2022年：243.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相應期間增加約40.2%；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經調整除稅項及政府補助前虧損約10.0百萬港元(2022年：12.1百萬港元)；及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1百萬港元(2022年：1.7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18.0百萬港元(2022年：107.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相應期間增加約10.0%；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經調整除稅項及政府補助前溢利約0.6百萬港元(2022年：3.6百萬港元)；及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2百萬港元(2022年：溢利6.5百萬港元)。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7,999	107,264	341,456	243,641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4	50	5,127	1,820	16,129
已售存貨成本		(30,472)	(29,727)	(91,297)	(70,716)
僱員福利開支		(44,041)	(38,325)	(130,522)	(96,800)
折舊及攤銷		(22,534)	(16,428)	(64,163)	(43,246)
專利權費		(1,472)	(1,475)	(4,802)	(3,462)
租金開支		(2,117)	(1,751)	(6,594)	(4,885)
水電費		(3,153)	(3,079)	(9,107)	(7,606)
其他經營開支	5	(11,068)	(13,058)	(39,732)	(31,513)
經營溢利/(虧損)		3,192	8,548	(2,941)	1,542
融資收入		335	3	742	5
融資成本		(2,981)	(554)	(7,401)	(1,456)
融資成本淨額	6	(2,646)	(551)	(6,659)	(1,45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	(238)	(437)	(98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55	7,759	(10,037)	(89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704	(215)	1,706	(269)
期內溢利/(虧損)		1,259	7,544	(8,331)	(1,16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58)	6,521	(11,087)	(1,712)
— 非控股權益		1,417	1,023	2,756	546
		1,259	7,544	(8,331)	(1,166)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9	(0.04)	1.70	(2.89)	(0.45)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1,259	7,544	(8,331)	(1,166)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幣換算差額	(22)	(278)	(163)	(371)
—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10)	(78)	(2)	(14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27	7,188	(8,496)	(1,68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0)	6,165	(11,252)	(2,231)
— 非控股權益	1,417	1,023	2,756	546
	1,227	7,188	(8,496)	(1,6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38	100,980	(2,983)	(25)	(32,360)	65,650	7,217	72,867
全面(虧損)/收益								
期內(虧損)/溢利	-	-	-	-	(1,712)	(1,712)	546	(1,166)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371)	-	(371)	-	(371)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虧損	-	-	-	(148)	-	(148)	-	(148)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519)	(1,712)	(2,231)	546	(1,685)
於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	38	100,980	(2,983)	(544)	(34,072)	63,419	7,763	71,182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38	100,980	(2,983)	(426)	(32,893)	64,716	11,065	75,781
全面(虧損)/收益								
期內(虧損)/溢利	-	-	-	-	(11,087)	(11,087)	2,756	(8,331)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163)	-	(163)	-	(163)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虧損	-	-	-	(2)	-	(2)	-	(2)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65)	(11,087)	(11,252)	2,756	(8,496)
與擁有人的交易								
償還股東貸款	-	-	-	-	-	-	(3,430)	(3,43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	(3,430)	(3,430)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38	100,980	(2,983)	(591)	(43,980)	53,464	10,391	63,8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2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5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以及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綜合財務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等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業績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編製綜合財務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且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強制執行的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之披露(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估計之定義(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修訂本)

採納上述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下為已頒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的修訂本，而本集團須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採納，但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列報 — 借款人對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修訂本)	待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應用。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餐廳經營以及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17,999	106,662	341,106	242,152
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隨時間確認	-	602	350	1,489
	117,999	107,264	341,456	243,6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	4,164	48	11,244
雜項收入	50	963	2,026	4,8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	-	(254)	-
	50	5,127	1,820	16,129

5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383	328	1,187	1,009
廣告及推廣	355	130	2,116	431
清潔及洗衣開支	3,954	3,576	11,739	8,949
信用卡收費	1,755	1,589	5,114	3,648
佣金	792	874	2,420	2,341
裝飾、維修及保養	536	890	5,708	2,653
娛樂費用	38	333	124	724
法律及專業費用	829	2,199	3,213	4,999
紙張及相關供給	489	601	1,369	1,649
印刷費用	283	449	1,016	890
餐廳物資及耗材	847	1,219	2,942	2,441
其他	807	870	2,784	1,779
	11,068	13,058	39,732	31,5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144	3	259	5
利息收入				
計算已付按金的利息收入	191	–	483	–
	335	3	742	5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719)	(20)	(1,669)	(9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084)	(534)	(5,554)	(1,366)
折扣利息開支	(178)	–	(178)	–
	(2,981)	(554)	(7,401)	(1,456)
融資成本淨額	(2,646)	(551)	(6,659)	(1,451)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中一個實體而言，稅收優惠與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應繳稅款減免上限165,000港元有關。

8 股息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22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於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158)	6,521	(11,087)	(1,71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84,000	384,000	384,000	384,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04)	1.70	(2.89)	(0.45)

b. 攤薄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以香港為基地的餐廳經營及管理集團，在由獲獎的室內及燈光設計師們設計的餐廳提供各式各樣的特色佳餚。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各種品牌經營全服務式餐廳，致力為不同的顧客提供高質素日本料理、泰國菜、越南菜、上海菜及意大利菜。除餐廳經營業務外，本集團亦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

業務回顧

香港

於回顧期間，我們(1)於香港開設兩間新餐廳(即於尖沙咀北京道一號的權八餐廳及於沙田圍方的御•家上海餐廳)；(2)將兩間餐廳(即安南餐廳及權八餐廳)從銅鑼灣利園一期搬遷至利園二期；及(3)關閉兩間虧損的餐廳(即位於太古城的太古城中心的芒果樹餐廳及元朗形點的芒果樹Café)。我們的餐廳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翻新工程。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六個自家品牌(即赤の匠、安南、家上海、御•家上海、十里洋場及北海井)及三個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品牌(即芒果樹、權八及Paper Moon)經營合共十三間餐廳。

於回顧期間已簽訂三份租賃協議以重續：

- (a) 一間於尖沙咀海港城現有的意大利菜餐廳(即我們的Paper Moon餐廳所在位置)，租約到期日已由2023年6月15日延長至2025年6月14日；
- (b) 一間於元朗形點現有的上海菜餐廳(即我們的家上海餐廳所在位置)，租約到期日已由2023年6月1日延長至2026年5月31日；及
- (c) 一間於九龍又一城現有的越南菜餐廳(即我們的安南餐廳所在位置)，租約到期日已由2023年9月14日延長至2024年9月13日。

中國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合共投資三間餐廳，並於其各自營運公司持有少數股權投資，包括於廣州芒果樹餐飲有限公司持有24.9%股權、於廣州十里弄餐飲有限公司持有24.9%股權，以及於廣州芒果樹麗柏餐飲有限公司持有15.0%股權。我們亦向該等餐廳提供一次性開業前諮詢服務及餐廳管理服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於中國開設或投資任何新餐廳。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於中國投資的餐廳的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益約99.9%產生自經營香港餐廳，而本集團收益約0.1%產生自開業前諮詢及餐廳管理服務。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經營十三間(2022年：十三間)餐廳，其中兩間(2022年：一間)餐廳為新開業，於回顧期間在香港有兩間(2022年：無)餐廳結業。

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43.6百萬港元增加約40.2%至回顧期間約341.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主要提供五種不同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菜式種類劃分的產生自經營餐廳的收益及佔產生自經營餐廳的總收益百分比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
上海	125,284	36.7	77,218	31.9
日本	88,825	26.0	56,438	23.3
越南	48,003	14.1	30,546	12.6
泰國	42,510	12.5	49,148	20.3
意大利	36,484	10.7	28,802	11.9
總計	341,106	100.0	242,152	100.0

上海式餐廳

產生自經營上海式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77.2百萬港元增加約48.1百萬港元或約62.3%至回顧期間約125.3百萬港元。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2023年7月底於沙田圍方開業的新御•家上海餐廳所產生的收益，以及受惠於香港政府取消所有針對餐飲業的社交距離措施後，收益出現反彈所致。

日式餐廳

產生自經營日式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6.4百萬港元增加約32.4百萬港元或約57.4%至回顧期間約88.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2023年1月中旬於尖沙咀北京道1號開業的新權八餐廳所產生的收益，以及受惠於香港政府取消所有針對餐飲業的社交距離措施後，收益出現反彈所致。

越式餐廳

產生自經營越式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0.5百萬港元增加約17.5百萬港元或約57.4%至回顧期間約48.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乃主要受惠於香港政府取消所有針對餐飲業的社交距離措施後，收益出現反彈所致。

泰式餐廳

產生自經營泰式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9.1百萬港元減少約6.6百萬港元或約13.4%至回顧期間約42.5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2023年4月關閉位於太古城的太古城中心的芒果樹餐廳及元朗形點的芒果樹Café所致。

意式餐廳

產生自經營意式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8.8百萬港元增加約7.7百萬港元或約26.7%至回顧期間約36.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受惠於香港政府取消所有針對餐飲業的社交距離措施後，收益出現反彈所致。

其他收益及收入

回顧期間的其他收益及收入約為1.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6.1百萬港元減少約88.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及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所收取的補助減少所致。

已售存貨成本

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經營本集團餐廳的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購買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肉類、海鮮、急凍食品、蔬菜及飲料。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分別約為91.3百萬港元及70.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產生自經營餐廳的總收益約26.8%及29.2%。已售存貨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有所下跌，主要歸因於成本控制措施。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薪酬及津貼、退休金成本以及其他僱員福利，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之一。員工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96.8百萬港元增加約34.8%至回顧期間約130.5百萬港元。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晚市禁止堂食期間只安排最少的勞動力(特別是臨時員工)相比，員工成本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的餐廳數目增加造成總勞動力增加，以致我們的餐廳於回顧期間維持充足的勞動力所致，這與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一致。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沙田圍方新御•家上海餐廳及尖沙咀北京道1號權八餐廳帶來的額外勞動力所致。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比較2022年相應期間的39.7%輕微減少至38.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明白挽留優秀員工的重要性，同時相信所帶來對總員工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的上升壓力可透過以下措施舒緩：(i) 優先將僱員從現有餐廳內部調任及重新分配；(ii) 通過提供培訓增加員工生產力；及 (iii) 繼續實施多項挽留僱員措施以提升僱員忠誠度及激勵僱員，以盡量降低流失率。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就其使用權資產、租賃裝修、傢俬及裝置、餐飲服務及其他設備及汽車錄得折舊及攤銷約64.2百萬港元及43.2百萬港元。有關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與2022年同期相比，新租賃及為五間新餐廳購置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租金開支

於回顧期間的租金開支約為6.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34.7%。有關增加乃由於我們的餐廳收益增加，導致產生的營業額租金增加所致。

水電費

水電費主要包括本集團就電力、煤氣及水供應產生的開支。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水電費總額分別約為9.1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水電費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輕微減少至回顧期間的2.7%。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我們經營所產生的開支，包括清潔開支、耗材、交通及差旅、信用卡佣金、娛樂、維修及保養、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1.5百萬港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約39.7百萬港元，增加約26.0%。該增加的主要原因乃由於隨著銷售收益增加而導致相應的成本增加所致。於回顧期間，本集團(1) 位於銅鑼灣亨利集團中心的新赤の匠餐廳、位於尖沙咀北京道1號的新權八餐廳及位於銅鑼灣利園二期已搬遷的安南餐廳及權八餐廳錄得若干金額的推廣費及餐廳物資及耗材；及(2) 隨著利園一期(即我們的安南餐廳及權八餐廳之前的所在位置)的租約提前終止，以及元朗形點及太古城的太古城中心(即分別為我們的芒果樹Café及芒果樹餐廳之前的所在位置)的租約於2023年到期，錄得約3.6百萬港元的一次性恢復成本。其他經營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9%輕微減少至回顧期間的1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約為1.7百萬港元，而2022年相應期間則為所得稅開支約0.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搬遷及新餐廳產生虧損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5百萬港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約7.4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伴隨利率上升而增加，以及新租賃及租賃重續而產生的融資成本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期內虧損約8.3百萬港元，而2022年相應期間的虧損則為約1.2百萬港元。

虧損主要由於我們兩間新開業的餐廳(即位於銅鑼灣亨利集團中心的赤の匠餐廳及位於尖沙咀北京道1號的權八餐廳)以及兩間已搬遷的餐廳(即位於銅鑼灣利園二期的安南餐廳及權八餐廳)所產生的經營虧損，其中開業前產生一次性開支約4.6百萬港元，例如租金開支、員工成本以及營銷開支及推廣開支。隨著利園一期(即我們的安南餐廳及權八餐廳之前的所在位置)的租約提前終止，本集團錄得約2.4百萬港元的恢復成本，其亦為回顧期間產生的虧損。隨著元朗形點及太古城的太古城中心(即分別為我們的芒果樹Café及芒果樹餐廳之前的所在位置)的租約到期，本集團錄得約1.2百萬港元的恢復成本。

展望

目前，我們於香港營運十三間餐廳，包括八間根據我們自家品牌及五間根據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安排的餐廳。為證明我們於餐桌上供應最優質的食物，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繼續投資開設新餐廳及重續租賃協議以保留現有餐廳。新餐廳(即位於尖沙咀北京道一號的權八餐廳及沙田圍方的御•家上海)分別於2023年1月及2023年7月開業。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展至不同業務(包括於香港及中國的食品供應鏈業務、分特許經營業務及餐廳諮詢業務)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食品供應鏈業務使我們能夠滲透至食品供應市場，並致力於由本集團挑選最優質的食品，而分特許經營業務及餐廳諮詢業務讓我們得以善用餐飲業的知識及經驗，以致力發展該兩個分部。

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的餐廳質素並評估內部增長及投資前景，以優化本集團的可持續長期擴張定位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
王志榮(「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1)	72,000	好倉	0.02%

附註：

- (1) 72,000股股份由勝隆投資有限公司(「勝隆」)持有，該公司由王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勝隆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
Real Hero Ventures Limited 〔Real Hero〕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74,350,000	好倉	71.45%
蔡偉科(「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1)	274,350,000	好倉	71.45%
張美雲(「張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74,350,000	好倉	71.45%

附註：

- (1) Real Hero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Real Her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張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17年11月6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允許本集團向所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在其參與基準擴闊下，將讓本集團可為僱員、董事及其他所選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獎勵。

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有效及生效，惟由授出之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購股權計劃將於2017年11月6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4年。

直至2023年9月30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9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2,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3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參考交易必守標準採納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禰廷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嚴康焯先生及Cheang Ana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第三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且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的任何股息(2022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刊發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本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957.com.hk瀏覽。

承董事會命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志波

香港，2023年11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志榮先生、郭志波先生、劉明輝先生、徐雁芬女士及林慧芹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康焯先生、禰廷彰先生及Cheang Ana女士。